

防范非法金融活动

非法金融活动包括哪些形式？

- 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2.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 3.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 4.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三大招

第一招：警惕“五点”

- 1.自称保本高收益的；
- 2.让你在APP上输入身份证及亲人通讯电话的；
- 3.贷款要先扣除本息的；
- 4.电话中索要银行信息及短信验证码的；
- 5.让你炒“币”的。

第二招：做到“三个一律”

- 1.接到陌生电话，只要谈到银行卡，一律挂掉；
- 2.谈到集资高利息的，一律挂掉；
- 3.陌生人发来的微信、短信链接，一律不点。

第三招：牢记“三个切莫”

- 1.切莫贪图小恩小惠，警惕虚假金融产品宣传；
- 2.切莫相信一夜暴富，投资要走正规渠道；
- 3.切莫疏于与家人沟通，遇事多与家人商量，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防范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的三个性质

非法性：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

涉众性：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提高识别能力：

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

增强理性投资意识：

高投资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巨大风险。

避免盲目跟风：

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要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

积极举报，维护自身权益：

如发现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或金融监管机构举报。

以“虚拟货币”“区块链”为名义的 非法集资骗局

典型案例

2019年，一批不法分子利用境外服务器设立了一个被称为“通证银行”的投资平台，李某等人以此为依托在多地开展宣讲会对此平台进行宣传，声称该平台可以存储比特币、以太币等主流“虚拟货币”，可以做到随存随取、不设锁仓。他们还承诺在这个平台上持币可获得日息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八的高额回报，推荐投资人还可获得返利。

宣传中这些诱人的卖点吸引了许多想要一夜暴富的投资者参与投资。结果到了同年6月，该平台的虚拟货币已无法提取。同年7月，储户的虚拟货币被强制转化。此后，该平台关闭并无法登录。据统计，该项目共吸收59人资金达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

后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以投资虚拟货币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风险提示

- ▶ 此类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幌子的所谓“金融创新”，虽然听起来很前卫，但其实是彻头彻尾利用“区块链”等时髦概念作幌子实施的“庞氏骗局”，骗取受害者财产。
- ▶ 幻想一夜暴富，终至血本无归！“承诺高额回报”是非法集资犯罪分子常用的宣传点，普通投资者务必要加强自身风险防范意识，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意识到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蕴含着巨大风险，自觉远离这类非法金融活动。
- ▶ 发现以“虚拟货币”“区块链”为名义的非法集资线索时，可及时保存线索并举报。

以“康养服务”为名义的 非法集资骗局

典型案例

田某成立某养老服务公司,从2020年10月起对外公开宣传称公司正在开展运营某购物商城(某新生活小程序)项目、某城KTV项目、某旅游养生小镇项目等,并在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主导和授意公司市场部人员通过在街面发放宣传单、打电话宣讲、集中宣讲等方式,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社会不特定人员充值入会成为公司会员并签订《旅游养生会员费充值合同》,约定会员充值后每月赠送会员费1.5%-2%的金额,并可将会员费用于某购物商城购物或其他实体项目消费,合同期限内未消费完的剩余部分到期可退还。

2022年1月,因资金链断裂,公司无法按时兑付充值会员到期的本金利息,导致相关投资人财产损失。

风险提示

▶ 以健康养生为名义的旅游及周边产品是当前人们热衷的休闲娱乐方式之一,成为我国旅游市场的重要项目,许多公司根据人们的需求和特点专门设计了多样的健康养生旅游产品。但不法分子为骗取人们钱财,以“储蓄充值”“储蓄优惠大额赠送”为诱饵吸引人们签订合同并投资,这类行为看似是正常的市场销售活动,实则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消费返利”为名义的 非法集资骗局

典型案例

黄某某等人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以成立某电子商务公司为依托,通过销售茶叶返利的方式进行非法集资,具体模式为:投资者投资若干资金即成为该公司会员,再投资或介绍新会员投单可获得返利,相当于年化收益率300%以上。会员介绍发展数量越多则可成为高管。此类消费返利模式吸引众多中老年人参与,通过微信群、口口相传等形式介绍、推广、宣传该公司的投资模式,吸引不特定的社会公众进行投资,以获得高额回报,最终给投资人造成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此行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伙同他人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扰乱金融秩序,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风险提示

- ▶ 此类消费返利不同于正常商家返利促销活动,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由于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商品溢价收入、会员和加盟商缴纳的费用,多数平台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实体经济和收益,资金运转和高额返利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
- ▶ 非法集资往往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另一方面正常消费返利一般时间差较小,非法集资则承诺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逐步按比例返还,消费行为之间存在较大时间差,为资金链维系留下可操作空间。
- ▶ 凡是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承诺在一定时间还本付息的都是非法行为;同时也不要受犯罪分子高额回报诱惑,协助犯罪分子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因此,老年朋友要理性选择合法合规的投资理财渠道,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老年人在进行投资之前一定要跟子女商量,切勿轻信他人,守好自己的养老钱。若发现有人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减少损失。

解债领域非法集资骗局

典型案例

2019年12月,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依法对众合XX公司涉嫌集资诈骗罪立案侦查。经查,2016年8月以来,众合XX公司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成立推广团队,对外宣称能够有效化解法院难以执行的“呆、坏、死账”等债务,以承诺每月返还固定收益为诱饵,诱使客户签订《债事服务协议》《易物卡购买合同》《委托寄卖合同》并缴纳费用,向社会公开吸收资金。具体模式为:众合XX公司要求“解债”人(债权人或债务人)按“解债”金额的一定比例(一年期50%,两年期30%,三年期20%)缴纳费用充值购买易物卡,并缴纳“解债”金额7%-8%作为服务费,承诺提供等值黄金珠宝“质押”,并从缴款次月起每月定量返款(债务总额除以“解债”期限),直至期满债务返完。返款以积分方式返至客户易物卡上,积分可提现,也可在其线下签约商户或“全乐优品”APP 网上商城购物消费。

常见手法

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所谓“债事服务”“债务化解”“解债资讯”等业务的企业,以向“客户”提供债权债务抵消、托管、整合、化解、实物兑换等服务为名,承诺将“客户”手中的债权转化为持续现金流并定期返还收益,诱使“客户”缴纳咨询费、保证金,甚至“投资入股”,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存在较大非法集资风险。

风险提示

实践中,所谓的解债机构不负责审查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也不提供实质性的解债措施,本质上是以解债之名行集资之实,靠“拆东墙补西墙”集资来维系合同。由于解债活动的资金运转不存在可持续性,一旦出险,投资者将面临严重个人财产损失。请广大群众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务必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债权债务纠纷,防止上当受骗。

“数字藏品”类非法集资骗局

典型案例

受害人朱先生于2022年8月加入某平台的藏友微信群，群里不仅会有群友推广、介绍和讨论“数字藏品”，还有很多“成功人士”晒单，声称通过该平台的“数字藏品”挣到了很多钱，甚至有人还用赚到的钱买了一辆车，这令朱先生心动不已，赶忙向群友取经。

这时，一名自称该平台公司“官方工作人员”的客服开始向朱先生推广藏品，并承诺涨幅空间大，有机会获取高额回报。为了打消朱先生的顾虑，客服还表示即便是贬值了，还会由公司来兜底，可以说是一本万利。经不住诱惑，朱先生便花了数千元购买了该平台公司的“数字藏品”。

得知藏品的价格越来越高，朱先生也越来越兴奋。然而好景不长，几个月后，“工作人员”借技术原因、公司休息等借口，称要关闭市场整顿，无法进行交易。与此同时，群里的“工作人员”和“成功人士”也突然全都失联，朱先生这才惊觉上当了，赶紧向警方报案。

常见手法

不法分子常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将“数字藏品”存在巨大升值空间作为噱头，以数字藏品发行名义，公开宣传标的物的价值和高增值性，面向社会吸收公众资金；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发行、交易“数字藏品”的幌子，通过价格干预，肆意炒作，以承诺高额、原价退款保护机制等骗术，套取资金后关闭交易渠道“跑路”，实现诈骗钱财的目的。

风险提示

“数字藏品”多数平台或个人不具备资质、无正当实体，收益与其承诺的回报不匹配，资金安全无保障，其运作模式违背价值规律，资金运转和高额返利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

“涉农项目投资”类非法集资骗局

典型案例

安徽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租用土地，作为仙人掌种植基地。对外宣称种植仙人掌可以得到高收益，参与集资可以得到高回报。在集资过程中，王某某经常带领群众到仙人掌种植基地参观，夸大种植基地面积；宣传种植仙人掌高产利丰，引诱客户购买公司的仙人掌；并承诺投资者在第一年、第二年分别可获得投资金额30%和50%的高额收益。结果不到两年，该公司就不再对生产基地进行管理，对于基地生产出来的仙人掌也不再回收。在拖欠的集资款越来越多的情况下，依然欺骗客户，继续非法集资。截至案发前，非法集资6500多万元，涉及2600余名参与者，案发时未归还集资户本金2700余万元。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某无期徒刑。

常见手法

不法分子往往以响应国家农业政策、发展现代农业生产、推动特种农产品开发等名义，编造出种种吸引眼球的噱头，许以高额回报，引诱群众参与“投资”。如利用群众对某个行业比较陌生的特点，编织关于产品、市场、高科技等方面的谎言，虚构高收入、高盈利的产业链条，借特种农产品种养的名义，以普通群众很少接触的产业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

风险提示

农业领域的非法集资通常都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能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等形式的高额回报。对于投资者来说，一定要深入了解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理性分析投资收益的可能性，必要时可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咨询相关信息。对所谓“高回报、保本金、低门槛”等诱惑，对打着各种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要保持头脑清醒和理性判断。